

·基金纵横·

对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评审过程中几个问题的思考

黄宝晟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化学科学部,北京 100085)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是科学基金“人才”资助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自1994年实施以来,经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和评审专家的努力和实践,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的评审和监督机制日臻完善,在科技界产生了良好的影响。尽管如此,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评审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值得商榷的问题。本文就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评审过程中存在的几个问题进行了讨论,希望能对进一步完善评审机制、提高评审的公正性有所裨益。

1 权衡申请者的创新成果和发展潜力在评审中的重要性

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的评审中,既要重视申请者已经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又要强调申请者的发展潜力。我们看到,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科学部层次的专业评审组答辩过程中,不同申请者对“已取得的成绩”和“即将开展的工作”两个部分的介绍侧重有所不同。有的答辩者重点介绍过去的成果,显示出较强的研究基础和成绩;有人则详细阐述未来的工作,提出很有前景和意义的新颖思路和研究目标。评审人评价申请者是否杰出主要依据他的过去还是将来,需要合理地权衡。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是对“人才”的资助,要选准人才,体现公平,就要有确实可信的依据,要有统一的评价标准。过去的事物大都是已知的,将来的事物是推测和未知的,而对已知事物的判断远远准确于未知。所以,评价和比较申请人的研究基础和已取得的成果是相对容易和准确的。

该项基金的评审应该有别于科学基金面上和重点等项目,评审过程中使用的评价标准和侧重点应该有所不同。重点和面上项目主要是对“项目”的支

持,评价项目是否值得资助要看项目的创新性和科学意义,虽然过去的研究基础和现有的研究条件在评审中占有一定的权重,但判断是否是创新性项目主要还是考察申请者即将开展工作的学术思想、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评价的侧重点在于“将来”,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与否主要看申请者是否杰出和优秀,要看申请者在学术上是否已经取得了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的创新性成绩。虽然对人才支持的效果表现在将来,但评议的依据应重在“过去”。可以设想,如果申请者阐述的研究思路再具有创新性,再有可能获得重大突破,如果目前他已取得成果并不显著,创新性成绩并没有得到公认,即使申请者由于年龄原因即将失去申请此类项目的资格,仍然不能预先判定他为“杰出”,应该等到申请者取得确实可信的成果后再行评论,对他的创新思想则完全可以尝试用面上项目或主任基金予以支持。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的评审尤其要与遴选“风险性”项目区别开来。“风险性”创新项目的遴选强调一发现苗头就抓住时机,及时支持,鼓励有原创思想的申请者敢于大胆尝试,即使探索失败也不为过,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无论从资助强度还是社会影响上都重于一般项目,例如中国科学院各研究所已经把是否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的资助作为衡量人才计划是否成功的重要标志,对于已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的人才,通过关键岗位聘用、加大支持强度、适当提高待遇等措施,予以重点培养。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计划显示出很强的示范和辐射效应^[1]。因此,获资助者是青年同行的“杰出代表”,影响深远,评审应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对资助对象的遴选要慎之又慎,应把申请者有较强说服力的创新成果作为评审的主要依据。

本文于2003年5月14日收到。

2 合理对待非学术因素对评审结果的影响

非学术因素是指申请者的道德、学风、背景、人际关系等学术以外的因素。道德和学风是评审中重要的非学术因素。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科学研究和科学道德对人类及社会环境的影响日益深刻,道德和学风越来越受到人们的议论和重视。一个优秀的学者,他的创新精神和研究动力应该源于对未知世界的强烈兴趣,他所追求的是真理和对社会的贡献,其研究工作的属性决定他应该具有较高的道德和精神境界。科研人员对科技发展可能带来的有利和不利影响比一般人认识得更为深刻,应该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的主旨是培养和造就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带头人,带头人所发挥的作用将在科技界乃至整个社会将产生较大的影响,道德和学风应该是评判学术带头人优秀与否的基本条件。我国正在向市场经济转轨,急功近利、包装炒作等不良现象不仅在政治和经济领域出现,而且已渗入到我国科技界。近几年来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评审和公示异议期间,甚至在资助之后,发现了几起弄虚作假、抄袭行骗等违反科学道德的行为。有这类行为的学者如果获得资助,必将影响科学基金的声誉,浪费国家的有效资源。前面谈到,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在科技界具有创新示范的作用,我们应该选准资助对象,带动科学道德和学风向良好的方向发展,从维护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形象、崇尚科学道德的角度出发,严格考察申请者是否存在道德和学风问题;应鼓励知情的同行评审专家提供可信的信息,供评审组讨论,对建议资助的人选严加把关。同时也要注意,申请人的学术水平是评审中占主要权重的因素,不能因为申请者的工作背景和人际关系方面存在一些并不一定归咎其本人的问题而影响选拔学术成绩突出的优秀人才。在评审中容易出现个别评委对申请者某一方面提出异议而产生对选票结果有意或无意的诱导。为此有必要强调,评审专家要把握主次因素,客观评价。我们可以尝试设计一套评价指标体系,按主次因素分配各个指标的权重比例,最后加权计总分,决定取舍。这种综合评价可能比较全面和公正,但弊端是评审程序略显繁琐。

3 把握择优支持与学科协调发展的关系

全委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评审会是在各科学部专业评审组根据分配指标择优遴选出候选人的基础上

进行的,而各科学部专业评审组的评审则不同,学部的每个学科没有明确的资助指标限制。对于一个科学部而言,首先要在同行评议的基础上从科学部涵盖的若干学科中推荐出部分优秀的申请者到会答辩,专业评审组专家再在答辩者中进一步择优遴选,这两层遴选都存在是否考虑学科协调发展的问题。各学科特点不同,发表文章、申请专利、获得奖项的难度不一,不同学科发表文章的刊物的影响因子有所不同,反映出来的成果也不宜横向比较,很有可能出现有的学科一年甚至连续几年没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的情况。从近几年申请者情况看,相当一部分是通过百人计划、特聘教授从国外引进不久的青年学者,从不同学科的这类申请者中遴选资助对象,有必要分析一下他们在国外的情况。同样是优秀人才因为学科专业不同在国外没有充分发挥优势的人可能更容易被国内引进,这样就形成了国内某些学科人才相对集中的现象。这类学科的申请者在文章档次和研究水平上往往都很高,而缺乏海外归国人才补充的学科并不一定不重要。所以,评审过程中适当地考虑学科的均衡发展是应该的,但要避免过分强调学科均衡。不能为了均衡而忽视了“鼓励创新”和“择优支持”的原则。评审组长有责任把握这一原则,引导科学部专业评审组专家从不同学科的申请者优先地遴选资助对象。

4 正确对待因申报学科不同而产生的不同评议结果

学科交叉的日益广泛和深入,使同一申请者愈来愈可能在不同的学科申请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也是如此。从实际情况看,不同年度申请者投报不同的学科或学部确实会影响到评议的结果。为合理对待这个问题,首先,科学部应分析评议结果不同的原因,是因为申请人在两次申请的时间间隔内研究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还是由于不同学科内申请的竞争强度不同或者其他原因?其次,科学部应加强不同学科间的交流,分析不同学科不同年度对同一申请人同行评议的意见并及时提供给评审组专家,使申请人得到更合理全面的评价;第三,还要注意运用小同行函评和大同行专业评审组评审在评议上的互补作用,更准确地选出资助对象。答辩人选是在小同行专家通讯评议基础上遴选出来的,而通讯评议是分学科进行的,申请材料在学科内部容易比较,但如果各学科之间掌握的尺度不同,可能影响到一个申请者能否被推荐到会答辩。只有答

辩会上各学科专业评审组专家才能实现用基本相同的标准去评价各学科的申请人。因此为了不漏选优秀的申请者,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到会答辩的人数。

5 评审中应该避免的两个误区

误区之一:认为多次答辩而未获资助的申请者可能存在“不治之症”

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答辩评审会上,我们可能看到有的申请者在以往的专业评审组会议上曾经进行过一次或几次答辩。我们知道,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专业评审组会议上答辩的申请人,都是在通讯评议基础上择优选出的,能够多次被推荐到评审会上答辩,说明他们的研究工作得到了多数同行专家的认可。然而,几次答辩都未获资助可能有多种原因:其一,答辩评审会采取差额遴选的方式,差额投票带有一定的偶然性;其二,小同行专家认可,大同行专家质疑。本学科小同行函评专家对申请者的工作持认同态度,但由于不同学科间信息不对称或考虑问题的角度不同,其他学科有些专家对之持怀疑或否定态度;其三,申请者在答辩过程中表述可能不清楚,重点不突出;还有可能是与申请人相关的非学术问题,往往也容易对评审结果产生不利影响;也有可能答辩者几年来在研究工作中确实存在有强烈争议的学术问题尚未解决,等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专业评审组成员具有一定的连续性,虽然每年都要更换一部分,但每次都将有一部分往届评委,所以答辩者在前一次会上被提到的问题,将会继续传递给下一年度的评审组。

评审专家应认真分析答辩者前几次未获资助的原因,并有针对性地进行讨论,这将对提高评审的客观性和公正性会有一定的帮助。根据不同的情况,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能笼统地认为几次未获资助就似乎存在什么“不治之症”。

误区之二:重视现场答辩,忽视实际工作

一般来说,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申请者大多是其所在单位的青年学术骨干或学术带头人,但在人才汇聚的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评审会上,他们的表

述能力仍能显出差别,每位答辩者在较短时间内向评委输出信息的条理性的重要性都会影响评委对他的印象和评价。相对于同行通讯评议专家而言,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专业评审组的评委是大同行专家,不同学科的专家对某一申请者的学术思想、研究方法和路线中的关键问题的熟悉和认识程度不同,申请者的表述能力和现场答辩效果就显得尤为重要。应该说表达能力是影响评审结果的因素之一。

笔者认为,与学术成绩相比,表述能力的因素在评审中应该淡化,不能因此而影响选拔学术成绩突出的申请者。因为毕竟该基金的评审不是在选拔领导人,对获资助者的要求应区别于“973”首席科学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以及创新研究群体学术带头人的要求,因为那些项目的负责人要带领一个大的团队向着一个目标共同努力,需要有较强的表达和组织协调能力。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资助者只要能在自己从事的研究领域自由施展才华并获得突破性进展,只要能够清晰表达自己的学术思想就能满足在其学术空间中的需要,只要申请者曾在国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了有影响的文章,在国际重要学术会议上应邀做过有影响的学术报告,我们就有理由相信他的表达能力不会影响其成为突出的学术带头人。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海外学者回国工作。有的即将回国或回国不久就开始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在申请书中通常能列出较多高水平的文章和成果。对此,我们在评审过程中应该注意,申请者的研究成果是基于其自身的创新思想,还是源于国外的“老板”和同行,还要看他在国内的实验条件下,能否按其设想开展工作。否则,在资助后有可能很长时间看不到明显成果。总之,随着形势的发展,评审中还会出现新的问题,只有不断发现和研究这些问题,我们才能选准人才,维护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评审的公正性。

参 考 文 献

- [1] 高星,庞维等. 借助基金平台,构筑人才高地. 中国科学基金, 2002, 5(16):315.

DISCUSSION ON THE EVALUATION OF NATIONAL SCIENCE FUND FOR DISTINGUISHED YOUNG SCHOLARS

Huang Baosheng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Sciences, NSFC, Beijing 100085)